**108年友善校園獎－大專校院初審評選小組運作說明與執行期程**

1. **初審評選小組執行單位：**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/輔導工作協調聯絡中心。
2. **執行事項：**
3. 提供區內初審委員預擬名單。
4. 統整並提供區內擬參與申請(含：學校及學輔主管獎項)之委員學校名單。
5. 依本部建議名單辦理初審會議規劃與委員邀請事宜。
6. 依本部規定時程，函報薦送人員/學校資料到部進行複審。
7. **初審評選小組籌組與執行期程：**

| **編號** | **日期** | **工作項目** | **備註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108年6月28日 | 辦理大專校院四區初審評選小組籌組事宜 | 1. **初審委員人數：18**人(區域內委員**12**位、跨區委員**6**位)
2. **各區學務中心/輔諮中心執行事項：**
3. 提供區內初審委員預擬名單。
4. 統整並提供區內擬參與申請(含：學校及學輔主管獎項)之委員學校名單，並調查各區初審會議預定時間是否可出席。
5. 依建議名單辦理初審會議規劃與委員邀請事宜。
6. 因今年度作業期程跨學年度，爰屆時有人員異動之委員學校，區內委員邀請尊重學務中心及輔諮中心；跨區初審委員，則以邀請新任為荷。
7. **本部執行事項：**
8. 統整並簽陳四區初審評選小組名單(含：跨區委員名單與跨區交通費)。
9. 提供建議名單予各區學務中心/輔諮中心辦理初審會議召開與委員邀請事宜。
 |
| 2 | 108年7月31日 | 大專校院函報「108年友善校園獎」薦送資料予四區學務中心/輔諮中心進行初選 |  |
| 3 | 108年9月30日 | 四區學務中心/輔諮中心函報薦送人員/學校資料到部進行複選 |  |
| 4 | 108年11月8日 | 公告「108年友善校園獎」表揚名單 |  |
| 5 | 108年12月中旬 | 辦理「108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頒獎典禮」 | 本部將另函通知 |